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221號

上　訴　人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沒收保證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2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復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22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院卷第421至422頁），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23頁）。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稽（本院卷第433至439頁），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柯思妤